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医疗急救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急救车辆更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救护车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0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勇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

